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预案决策程序合法，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1.07%，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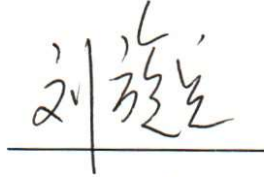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继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继辉

时间：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刘族兵' (Liu Zhibing) in a cursive style.

刘族兵

时间：2023年4月18日